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4 年審裁字第 1076 號

03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憲 法 法 庭 114 年 審 裁 字 第 830 號 裁 定 ， 聲 請 解

05

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0 號裁定

10

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

11

請案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抵觸憲法

12

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

13

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。

14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
15

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
16

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

17

有明文。

18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

19

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

20

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2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3

大法官 蔡彩貞

24

大法官 尤伯祥

2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

書記官 謝屏雲

2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